

**吉林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6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0,634,400股增加至330,951,6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上述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以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披露。

2014年6月1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63.44万元变更为33,095.16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且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履行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经过各方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4日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1074号),并就该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4月24日和5月21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544号)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477号),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分别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4-023号)和《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4-041号)。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严格按照证券法规来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并予以补充披露。

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3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成都德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确认,并于2014年4月26日(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公告)和《关于确认公司向成都德能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同日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二、就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  
如公司《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公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展开了全面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组织人员查询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余额在10万元以上的销售客户、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研发单位和其他往来往来的工商信息等措施,以发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4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14-38-162]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该《专项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已在工商登记部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核实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实施关联方及其风险控制问卷调查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则提供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及声明书;同时就取得上述关联方清单及声明书的内容与当事人进行了当面或电话沟通确认。

2. 获取公司销售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册、工程施工方及设备商名册,再研发支出客户名册、其他往来客户名册中的单位及个人作为总样本,首先将总样本进行分层,再根据情况在每层中随机抽取一定样本,其中随机抽样的方法采用“随机号码表法”亦称“乱数表法”抽取,保证每一个样本均有机会被抽中,抽样前,要求总样本金额达到总样本金额的70%;若抽样样本金额未达到标准,应加大样本量,直到达到抽样金额比例要求。通过上述抽样共抽取1,335个样本。

项目	销售	采购	工程	研发	其他往来
2012年度	86.44%	82.33%	88.58%	81.33%	84.10%
2013年度	84.15%	80.14%	81.25%	75.27%	81.19%

[注]:各项抽样样本中均除了已识别关联方,在计算其他层的抽样比例时,除了已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为非关联方的一些样本,如政府机构,应付职工社保等。

3.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取得上述1,335个样本中法人单位的股东、董监高信息,对于网络查询无法取得相关信息的少量单位,采取函证、声明等替代程序排查是否关联方。

4. 设计对比程序,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信息与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一旦有任何信息重叠,立即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关联方。

5. 将上述取得1,335个样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查询,少量单位的函证及现场工商查询方式的基础上,再将1,335个样本设计为总样本进行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160余个单位或个人作为样本,在该样本全面函证的基础上,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核查(审核人员分成10余个小组,走访全国各地的销售客户、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及设备商、研发支出客户、其他往来方等)。

6. 通过走访及电话访谈形式对部分重要供应商商品交易价格进行问卷调查。

7. 抽查2012年度重要销售客户(抽查2012年度10%的销售额)与非关联方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12%、52.35%)进行商品交易价格测试,核查其价格公允性。

8. 获取工商注册名称中含有“科伦”字样的客户与科伦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查询工商资料。

9. 获取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核查对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10. 核查科伦药业招股说明书、2012年及2013年年度报告。

11. 审阅核查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判断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科伦药业存在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未披露外,审计机构没有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该三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为: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经过各方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晶翼副总经理任其董事	材料	参考市场价	1,730,370	0.04	308,880	0.01
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德任其独立董事	材料	参考市场价	2,051,282	0.04	—	—
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革军直系亲属刘亚丽任其董事	商品销售	参考市场价	1,313,282	0.02	592,103	0.01

公司于2012年11月聘任王晶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职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和研究院院长,并已在本公司聘任前辞去在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自此后亦未再参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将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晶翼先生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身份并未在工商登记部办理变更登记,故公司将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予以确认。

公司董事王明德先生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会长,其作为行业界的知名人士自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担任了非上市企业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尽管王明德先生作为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行职务,不受所任职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但本公司本次仍将其所任职的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予以确认。

根据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该公司董事长刘亚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军的妹妹,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为公司2010年上市之后,由关联方刘亚丽与其前新增任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将未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根据相关规则,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三家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系采取基于市场化原则的协商谈判形式,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的方式完全一致,同时在与该三家公司的交易的过程中,没有发生非正常地逾期交付或延迟付款情况,因此,上述与该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上述三家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未达到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该等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会计处理亦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完善关联交易的管控  
鉴于公司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迫切需要建立关联方识别、核实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相关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程序。

为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于2014年5月21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修订增加了“关联方申报及关联方清单的管理”、“关联方管理、核查与责任追究”等内容,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公司目前也已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及各项管理制度。

四、强化内部问责制  
(一)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内部问责,由公司董事会作为问责机构,董事长为具体负责人,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内部问责会议,分析总结了造成问题的原因和公司的影响,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刘革军、总经理王明德、副总经理王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伟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公司董事长刘革军处以5万元罚款,总经理王晶处以5万元罚款,公司副总经理王晶处以3万元罚款,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伟处以3万元罚款。

(二)强化内部问责制度,保证责任追究制度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认识和明确责任,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以使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五、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培训  
2014年5月,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题学习,并进行了相应培训;公司也将每年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培训入了公司相关培训制度,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测试。

公司也将积极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监管局及上市交易所举办的各种培训。

目前,公司已修订修改相关制度,并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支付审批程序,完善财务管理,包括修改《财务管理制度》与制定《大额预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加强公司资金支出管理,建立监督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使用透明度。

公司通过上述整改措施,认为已不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且本次专项核查中被识别出的三家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会计处理亦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基于消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将持续就201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予以加强与改进,完善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制度的内部控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整改,加强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钟宝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李振国先生总经理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钟宝申、李振国、刘学文、邹建平、邹宗海  
主任委员:钟宝申  
②提名委员会:李寿英、田高良、李振国  
主任委员:李寿英  
③审计委员会:田高良、邹建平、谭大鹏  
主任委员:田高良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建平、李寿英、李春安  
主任委员:邹建平

以上人员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钟宝申先生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李振国先生董事长职务。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李振国先生提名,拟聘任李文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组件业务,聘任黄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管理,两人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常设秘书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协助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拟聘任以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常设秘书,承担专业委员会工作组秘书、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①审计委员会常设秘书:审计负责人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常设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常设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④战略委员会常设秘书:规划发展处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经理提请详见公司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 现场修订: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15:00至2014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出席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45,662,729股,占总股本的16.55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5,40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6.5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53,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5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5%;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53,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5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44%;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53,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45,5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44%;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53,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65%。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145,52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5%;反对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93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宇、习钦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亚坚  
见证律师:张宇 习钦

2014年6月16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并于2014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任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①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6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监事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杨旭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元,共募集资金1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登记费费用、印花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4,0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4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的1,134.46万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38%)已于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2%)质押给中诚信托,增加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诚信托的其他债务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履行《登记公司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并于2014年6月12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7,36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8%;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3,61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的1,134.46万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38%)已于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2%)质押给中诚信托,增加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诚信托的其他债务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履行《登记公司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并于2014年6月12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7,36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8%;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3,61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于2013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中的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保理业务400万元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